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5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洪石和
案由	聲請人因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3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、法務部中華民國91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10029335號函、98年4月15日法律字第0980003338號函及108年3月25日法律字第10803504460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剝奪聲請人重開程序之權利等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第23條等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8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，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（三）核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函，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故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9號洪石和聲請案

